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02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德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思瑩

訴訟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均稱反訴被告）蔡盛勳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被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前曾簽訂承攬新建工程合約，而自反訴原告開始工作後，曾以不實資訊向反訴被告說明需增加樓地板面積、增加工程款等，致反訴被告陷於錯誤而同意，今反訴被告以錯誤或受詐欺而撤銷該同意意思表示，並終止承攬契約關係，而因反訴被告已支付之工程款，扣除反訴原告已完成所施作工作部分之合理對價後，該超逾部分屬反訴原告不當得利，則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原告返還該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9,871元暨法定遲延利息予反訴被告；而反訴原告認反訴被告訴之主張為無理由，並請求駁回反訴被告之訴，併提起反訴，主張反訴被告既已終止承攬契約，則依民法第511條規定，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予反訴原告，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,864,031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。茲核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不同，反訴應徵收裁判費，則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8,864,0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2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